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辦理

114年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老人配戴助聽器計畫

墊付金額說明表

單位：元

經費來源	中央補助100%	地方配合	小計
計畫總經費	66萬	0	66萬
已編入預算	0	0	0
本次墊付金額	66萬	0	66萬

補充說明：

本案經費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運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本市低收入戶老人配戴助聽器，預計補助100只（每人最多補助2只），由本局提請中央獎助經費核定66萬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李品辰

聯絡電話：02-89791196 分機：207

傳真：02-27019709

電子郵件：sfaa0882@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社家老字第1140007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A21050000J_1140007447_doc2_Attach1.ods、
A21050000J_1140007447_doc2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4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辦理「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老人配戴助聽器獎助計畫」1案，經核予獎助新臺幣66萬元整（計畫編號：114MU001γ），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4年5月29日南市社老字第1140762125號函。
- 二、本案獎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核定表（如附件1）。請依核定金額納入預算後再行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使用，請併附同意函），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函報本署，俾憑辦理撥款事宜。本案核准之獎助經費額度，倘受財政收支劃分法影響，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接受獎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詳如附件2，請貴局配合辦

理。

四、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五、查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6目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支用單據（或支出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爰請確依規定執行。

六、本案聯絡人及電話：胡憶婷，02-89791196，分機205。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4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臺南市核定表

☐全國性團體

☒政府社會局 ☐縣(市)政府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日期：114/6

福利別：長期照顧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獎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獎助經費			核准獎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14MU001γ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老人配戴助聽器獎助計畫	660,000	0	660,000	0	660,000	660,000	0	660,000	1. 助聽器(一只至多5,500元)計55萬元。 2. 業務費(不得超過助聽器補助費用20%)計11萬元	114/12/31	0%	以補助100只助聽器核算
合計			660,000	0	660,000	0	660,000	660,000	0	660,000				

備註：

- 一、有關計畫審查及經費獎助方式請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 二、核定經費額度若超過或不足各縣市納入預算額度者，請以追加減預算方式辦理。
- 三、獎助經費如涉及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 四、辦理採購時，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縣(市)政府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銷必備文件：請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及成果報告(表)(含效益)等資料報署備查辦理結案。
- 六、受獎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詳如核定函附件2，並請貴府(局)落實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1款第2目之1規定，抽查所彙整獎助案執行情形。
- 七、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並於受委託或獎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所需資訊，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成果報告、本函、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及其他收入等，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14年度低收入戶老人配戴助聽器獎助計畫

一、目的：

為改善低收入戶長者因聽力退化所造成之溝通困難與社會隔離問題，本計畫旨在協助其配戴適用的助聽器，以減輕其經濟負擔，提升日常生活品質與社交參與。透過聽覺功能的恢復，促進長者與家人、社區間的互動，進而強化心理健康、自信心與自我照顧能力，實現健康老化與在地安老之政策目標。

二、辦理期程：114年7月至114年12月31日

三、申請地點：本市37區各區公所

四、對象：設籍於本市年滿65歲以上(或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低收入戶長者

五、受理申請及評估：

(一) 本案服務對象應為設籍於本市之低收入戶65歲以上老人(原住民為55歲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經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診斷，其聽力退化損失之範圍45分貝至110分貝，且檢附健保合約醫療院所開立6個月內之診斷證明書及聽力圖正本。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二類(聽覺機能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二) 民眾應檢具聽力損失相關證明，前往各區公所提出申請；由社會局審核民眾申請資格，並將核定結果函知民眾。

(三) 申請購買助聽器請領款項相關流程詳如附表一。

(四) 聽損老人倘現已領有身心障礙者輔具助聽器補助，於核定補助後4年內，同一耳位不得申請本項目及基準之補助。同一耳位已取得本項目及基準之補助，倘仍有配戴助聽器需求，得於前次核定補助滿4年後，再提出申請。

六、品質監督(含配戴後驗證)：

社會局於補助後3個月內追蹤關懷受補助者配戴情形，並提醒受補助者得於助聽器配戴屆滿1個月後至3個月內，至醫療院所、聽力所、輔具中心相關處所等，由符合評估規定之專業人員評估，視配戴情形進行適當調整。

七、預期效益：

1. 提供100只助聽器補助費用，預估受益50-100人次。
2. 改善聽力功能：協助長者恢復基本溝通能力，提升生活自理與參與感。
3. 強化社會連結：減少因聽力障礙導致的孤立，增進與家人、社區互動。
4. 促進心理健康：提升長者自信與成就感，降低焦慮、憂鬱與失落感。
5. 減輕家庭照顧壓力：聽力改善有助於長者生活獨立，降低家庭照顧負擔。
6. 落實社會公平：照顧經濟弱勢長者，確保其獲得必要的輔具與支持資源。
7. 延緩退化、促進健康老化：透過助聽器輔助，可延緩因感官退化造成的認知與功能性衰退

八、經費需求表：

本計畫各年度所需各項經費，請依照獎助方案之獎助項目詳實編列，並按照該標準表內所訂之名稱與次序填寫。說明欄內應詳細說明估算方法及用途。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1)	助聽器	人/月	100	5,500	550,000	每只5,500元
(2)	業務費	式	1	110,000	110,000	文宣印刷費、文具及電腦耗材、宣導活動材料費等本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
合 計					660,000	

九、經費來源：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66萬元整，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新臺幣66萬元，本局自籌計新臺幣0元。

附表一-低收入戶老人助聽器獎助申請流程圖

